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177-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177-2 号

致：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并根据主办券商、会计师的回复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及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借款为临时性补充短缺资金，截至申报日前，下述相关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均已归还完毕。

2、相关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次数及金额如下：

(1) 2016年1月1日-2016年11月8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易微网络		7,550,000.00	7,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田明明	1,441.00	287,000.00	288,441.00	
其他应付款	周啸		287,000.00	287,000.00	
预付账款	上海传慎	1,714,640.00	10,350,001.00	13,192,000.00	-1,127,359.00
合计		1,716,081.00	18,474,001.00	21,317,441.00	-1,127,359.00

具体明细情况：

单位：元

1) 易微网络					
出借主体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发生时间	余额	发生原因
嘉德阳光	2,000,000.00		2016.1.4	2,000,000.00	借款
	3,000,000.00		2016.1.4	5,000,000.00	借款
	200,000.00		2016.1.13	5,200,000.00	借款
	300,000.00		2016.1.29	5,500,000.00	借款
	400,000.00		2016.2.3	5,900,000.00	借款
	400,000.00		2016.3.14	6,300,000.00	借款
	300,000.00		2016.4.15	6,600,000.00	借款
	40,000.00		2016.5.10	6,640,000.00	借款
	200,000.00		2016.5.12	6,840,000.00	借款
		10,000.00	2016.5.18	6,830,000.00	还款
	50,000.00		2016.5.19	6,880,000.00	借款
		200,000.00	2016.6.8	6,680,000.00	还款
	310,000.00		2016.6.8	6,990,000.00	借款
		6,990,000.00	2016.6.15		还款
小计	7,200,000.00	7,200,000.00			
贝迪诺恩	350,000.00		2016.3.25	350,000.00	借款
		350,000.00	2016.6.8		还款
小计	350,000.00	350,000.00			
2) 田明明					
往来主体	支付金额	收到金额	发生时间	余额	发生原因
				1,441.00	上年结转
嘉德阳光	1,441.00		2016.1.25		支付报销款
德威兰		287,000.00	2016.6.15	287,000.00	公司代股东收到的个税返还奖励
	73,500.00		2016.6.16		个税返还奖励支付给股东
	200,000.00		2016.6.17		个税返还奖励支付给股东



	13,500.00		2016.6.30		个税返还奖励 支付给股东
合计	288,441.00	287,000.00			
3) 周啸					
往来主体	支付金额	收到金额	发生时间	余额	发生原因
德威兰		287,000.00	2016.6.15	287,000.00	公司代股东收到的个税返还奖励
	200,000.00		2016.6.20		个税返还奖励 支付给股东
	73,500.00		2016.6.21		个税返还奖励 支付给股东
	13,500.00		2016.6.30		个税返还奖励 支付给股东
合计	287,000.00	287,000.00			
4) 上海传慎					
付款主体	预付货款	货品入库	发生时间	余额	发生原因
上海虹嘉				1,714,640.00	上年结转
	1,000,000.00		2016.1.4	2,714,640.00	预付货款
	1,500,000.00		2016.1.4	4,214,640.00	预付货款
	1,600,000.00		2016.1.11	5,814,640.00	预付货款
		4,867,000.00	2016.1.14	947,640.00	货品入库
		325,000.00	2016.1.19	622,640.00	货品入库
	300,000.00		2016.1.25	922,640.00	预付货款
	400,000.00		2016.2.14	1,322,640.00	预付货款
		650,000.00	2016.2.18	672,640.00	货品入库
	1,500,000.00		2016.3.16	2,172,640.00	预付货款
		1,000,000.00	2016.3.22	1,172,640.00	货品入库
		2,280,000.00	2016.4.21	-1,107,360.00	货品入库
		150,000.00	2016.5.9	-1,257,360.00	货品入库
	50,000.00		2016.5.31	-1,207,360.00	预付货款
	200,000.00		2016.6.8	-1,007,360.00	预付货款
	600,000.00		2016.7.13	-407,360.00	预付货款

	2,700,000.00		2016.7.29	2,292,640.00	预付货款
	500,001.00		2016.8.31	2,792,641.00	预付货款
		3,920,000.00	2016.10.19	-1,127,359.00	货品入库
合计	10,350,001.00	13,192,000.00			

(2)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其他应收款	易微网络	544,357.67	5,325,000.00	5,869,357.67	
2	其他应收款	周啸	4,131,293.00	1,003,333.34	5,134,626.34	
3	其他应收款	田明明	4,122,848.50	961,777.83	5,086,067.33	-1,441.00
4	其他应收款	申春华	1,703,227.00		1,703,227.00	
5	其他应收款	夜班网络		10,000.00	10,000.00	
6	预付账款	上海传慎		22,620,000.00	20,905,360.00	1,714,640.00
	合计		10,501,726.17	29,920,111.17	38,708,638.34	1,713,199.00

具体明细情况:

单位: 元

1) 易微网络					
出借主体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发生时间	余额	发生原因
				544,357.67	上年结转
嘉德阳光		544,357.67	2015.2.27	-	还款
	200,000.00		2015.6.10	200,000.00	借款
	15,000.00		2015.6.29	215,000.00	借款
	100,000.00		2015.7.1	315,000.00	借款
	500,000.00		2015.7.10	815,000.00	借款
	100,000.00		2015.7.15	915,000.00	借款
		15,000.00	2015.7.31	900,000.00	还款
	50,000.00		2015.8.24	950,000.00	借款
	100,000.00		2015.9.6	1,050,000.00	借款
	600,000.00		2015.9.15	1,650,000.00	借款
	150,000.00		2015.9.17	1,800,000.00	借款
	150,000.00		2015.9.28	1,950,000.00	借款
	100,000.00		2015.9.30	2,050,000.00	借款
500,000.00		2015.10.8	2,550,000.00	借款	

	200,000.00		2015.10.29	2,750,000.00	借款
	100,000.00		2015.11.4	2,850,000.00	借款
	100,000.00		2015.11.9	2,950,000.00	借款
	400,000.00		2015.11.12	3,350,000.00	借款
	30,000.00		2015.11.20	3,380,000.00	借款
	200,000.00		2015.11.26	3,580,000.00	借款
	100,000.00		2015.12.4	3,680,000.00	借款
	400,000.00		2015.12.10	4,080,000.00	借款
		4,080,000.00	2015.12.25		还款
易享科技	100,000.00		2015.9.17	100,000.00	借款
		100,000.00	2015.12.25		还款
普瑞萨斯	80,000.00		2015.10.21	80,000.00	借款
		80,000.00	2015.12.25		还款
贝迪诺恩	300,000.00		2015.2.10	300,000.00	借款
		300,000.00	2015.2.17		还款
	380,000.00		2015.6.12	380,000.00	借款
	100,000.00		2015.6.15	480,000.00	借款
		150,000.00	2015.8.4	330,000.00	还款
		250,000.00	2015.8.10	80,000.00	还款
	110,000.00		2015.8.31	190,000.00	借款
	50,000.00		2015.8.19	240,000.00	借款
		10,000.00	2015.8.13	230,000.00	还款
	100,000.00		2015.11.23	330,000.00	借款
	10,000.00		2015.11.24	340,000.00	借款
		340,000.00	2015.12.25		还款
合计	5,325,000.00	5,869,357.67			
2) 周啸					
出借主体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发生时间	余额	发生原因
				4,131,293.00	上年结转
嘉德阳光		3,617,593.00	2015.5.4	513,700.00	股权转换后, 冲抵应收股权转让款
		513,700.00	2015.10.17		收股权转让款
	840,000.00	840,000.00	2015.10.17		其他应收与其他应付款对冲

周啸		113,333.34	2015.8.10	-113,333.34	刘海靖股权转让款应付周啸(德威兰代收)
	113,333.34		2015.12.25		代刘海靖付股权转让款
	50,000.00		2015.12.29	50,000.00	付周啸转让款
		50,000.00	2015.12.31		股权转让后,冲抵应收股权转让款
合计	1,003,333.34	5,134,626.34			
3) 田明明					
出借主体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发生时间	余额	发生原因
				4,122,848.50	上年结转
嘉德阳光		2,000,000.00	2015.1.27	2,122,848.50	股权转让后,冲抵应收股权转让款
		2,300,000.00	2015.4.13	-177,151.50	股权转让后,冲抵应收股权转让款
		671,293.00	2015.5.12	-848,444.50	股权转让后,冲抵应收股权转让款
田明明	261.10		2015.1.29	-848,183.40	支付报销费用款
	8,183.40		2015.1.30	-840,000.00	支付报销费用款
		113,333.33	2015.8.10	-953,333.33	刘海靖股权转让款应付田明明(德威兰代收)
	840,000.00		2015.12.28	-113,333.33	付支付股权转让款
		461.00	2015.12.31	-113,794.33	应付报销费用款
		980.00	2015.12.31	-114,774.33	应付报销费用款
	113,333.33		2015.12.25	-1,441.00	德威兰代刘海靖付股权转让款
合计	961,777.83	5,086,067.33			
4) 申春华					
出借主体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发生时间	余额	发生原因
				1,703,227.00	上年结转
嘉德阳光		1,703,227.00	2015.5.12	-	股权转让后,冲抵应收股权转让

					款
合计		1,703,227.00			
5) 夜班网络					
出借主体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发生时间	余额	发生原因
嘉德阳光	10,000.00		2015.7.30	10,000.00	借款
		10,000.00	2015.8.4		还款
合计	10,000.00	10,000.00			
6) 上海传慎					
付款主体	预付货款	商品入库	发生时间	余额	发生原因
上海虹嘉	100,000.00		2014.12.30	100,000.00	预付货款
	4,200,000.00		2015.1.4	4,300,000.00	预付货款
		552,000.00	2015.1.29	3,748,000.00	货品入库
		552,000.00	2015.2.13	3,196,000.00	货品入库
			2015.3.4		
		2,990,000.00	2015.3.23	206,000.00	货品入库
		74,000.00	2015.4.20	132,000.00	货品入库
	500,000.00		2015.5.12	632,000.00	预付货款
	550,000.00		2015.6.1	1,182,000.00	预付货款
	1,500,000.00		2015.7.3	2,682,000.00	预付货款
	600,000.00		2015.9.14	3,282,000.00	预付货款
	320,000.00		2015.9.29	3,602,000.00	预付货款
		640,000.00	2015.9.24	2,962,000.00	货品入库
		50,000.00	2015.7.14	2,912,000.00	货品入库
	100,000.00		2015.7.28	3,012,000.00	预付货款
	450,000.00		2015.7.6	3,462,000.00	预付货款
	200,000.00		2015.8.10	3,662,000.00	预付货款
		1,944,000.00	2015.10.22	1,718,000.00	货品入库
	300,000.00		2015.10.23	2,018,000.00	预付货款
	100,000.00		2015.11.11	2,118,000.00	预付货款
	600,000.00		2015.11.13	2,718,000.00	预付货款
		1,794,000.00	2015.11.20	924,000.00	货品入库
		1,064,000.00	2015.11.25	-140,000.00	货品入库
	300,000.00		2015.12.1	160,000.00	预付货款
	3,539,200.00	2015.12.15	-3,379,200.00	货品入库	
3,000,000.00		2015.12.18	-379,200.00	预付货款	
1,000,000.00		2015.12.21	620,800.00	预付货款	
	4,368,000.00	2015.12.23	-3,747,200.00	货品入库	
	7,678,160.00	2015.12.25	-11,425,360.00	货品入库	
1,800,000.00		2015.12.25	-9,625,360.00	预付货款	

	2,500,000.00		2015.12.28	-7,125,360.00	预付货款
	3,000,000.00		2015.12.28	-4,125,360.00	预付货款
	1,500,000.00		2015.12.31	-2,625,360.00	预付货款
		-4,340,000.00	2016.1.13 2016.1.14	1,714,640.00	退货
合计	22,620,000.00	20,905,360.00			

注：上述表格中存在出借主体与关联方一致的情形，该情形表明关联方将款项借与公司，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下同。

(3)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预付账款	上海爱赛	1,000,000.00	6,500,000.00	7,5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易微网络		544,357.70		544,357.70
3	其他应收款	周啸		4,971,293.00	840,000.00	4,131,293.00
4	其他应收款	田明明		12,461,293.00	8,338,444.50	4,122,848.50
5	其他应收款	申春华		1,703,227.00		1,703,227.00
	合计		1,000,000.00	26,180,170.70	16,678,444.50	10,501,726.20

具体明细情况：

单位：元

1) 上海爱赛					
出借主体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发生时间	余额	发生原因
嘉德阳光				1,000,000.00	上年结转
	100,000.00		2014.3.3	1,100,000.00	预付货款
	700,000.00		2014.3.7	1,800,000.00	预付货款
	1,000,000.00		2014.4.8	2,800,000.00	预付货款
	500,000.00		2014.4.10	3,300,000.00	预付货款
	1,700,000.00		2014.4.11	5,000,000.00	预付货款
	1,000,000.00		2014.6.17	6,000,000.00	预付货款
	1,500,000.00		2014.6.20	7,500,000.00	预付货款
		1,000,000.00	2014.7.2	6,500,000.00	退货款
		5,000,000.00	2014.11.17	1,500,000.00	退货款
		500,000.00	2014.12.3	1,000,000.00	退货款
		500,000.00	2014.12.5	500,000.00	退货款
	500,000.00	2014.12.8	-	退货款	
合计	6,500,000.00	7,500,000.00			

2) 易微网络					
出借主体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发生时间	余额	发生原因
嘉德阳光	7,002.00		2014.7.25	7,002.00	支付报销费用 (垫付款)
	200,000.00		2014.10.16	207,002.00	往来款
	207,002.00		2014.11.18	414,004.00	往来款
	130,353.67		2014.6.10	544,357.67	垫付房租
合计	544,357.67				
3) 周啸					
出借主体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发生时间	余额	发生原因
周啸		840,000.00	2013.12.1	-840,00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嘉德阳光	4,971,293.00		2014.11.13	4,131,293.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合计	4,971,293.00	840,000.00			
4) 田明明					
出借主体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发生时间	余额	发生原因
嘉德阳光	140,000.00		2014.3.28	140,000.00	支付备用金
		40,000.00	2014.4.3	100,000.00	还款
		100,000.00	2014.6.30	-	还款
	4,971,293.00		2014.11.13	4,971,293.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田明明		1,000,000.00	2014.7.7	3,971,293.00	向田明明借款
	1,000,000.00		2014.7.24	4,971,293.00	还田明明款
		500,000.00	2014.9.11	4,471,293.00	向田明明借款
		1,000,000.00	2014.9.23	3,471,293.00	向田明明借款
		100,000.00	2014.9.24	3,371,293.00	向田明明借款
		100,000.00	2014.9.29	3,271,293.00	向田明明借款
		200,000.00	2014.10.9	3,071,293.00	向田明明借款
		500,000.00	2014.10.10	2,571,293.00	向田明明借款
		2,750,000.00	2014.10.14	-178,707.00	向田明明借款
	2,400,000.00		2014.10.16	2,221,293.00	还田明明款
		500,000.00	2014.10.31	1,721,293.00	向田明明借款
		300,000.00	2014.11.06	1,421,293.00	向田明明借款
		100,000.00	2014.11.12	1,321,293.00	向田明明借款
	850,000.00		2014.11.18	2,171,293.00	还田明明款
		300,000.00	2014.11.20	1,871,293.00	向田明明借款
	2,800,000.00		2014.11.20	4,671,293.00	还田明明款
	300,000.00		2014.12.04	4,971,293.00	还田明明款
		8,183.40	2014.12	4,963,109.60	欠付报销款
		261.10	2014.12.26	4,962,848.50	欠付报销款
		840,000.00	2013.12.1	4,122,848.50	应付股权转让款
合计	12,461,293.00	8,338,444.50			
5) 申春华					

出借主体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发生时间	余额	发生原因
嘉德阳光	1,703,227.00		2014.11.13	1,703,227.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合计	1,703,227.00			1,703,227.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3、2014年-2015年期间公司未在章程或其他管理制度中对资金往来须履行的程序进行规定，因此该等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公司内部的决策程序，双方均未支付利息。自2016年起，公司开始逐步规范资金占用情况，减少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偿还之前已经发生占用的资金。2016年关联方易微网络向嘉德阳光和贝迪诺恩借款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签订了借款合同并收取相应的利息（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年利率6%），根据相关资金往来凭证，截至2016年6月底，该等借款及利息全部归还完毕。

4、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的往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按照《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逐步进行了清理和规范。

5、截至申报日前，公司已经完成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清理和规范，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公司之间的往来借款以及易微网络向嘉德阳光、贝迪诺恩借款的本息均已还清，公司已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查阅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16年11月21日），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6年11月21日），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16年11月21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书面诚信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 公司披露，公司股东上海联新、苏州纪源、重庆金慧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上海联元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持有公司股权的基金产品是否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是否已经依法办理登记备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股东上海联新、苏州纪源、重庆金慧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需备案的私募基金。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11月21日），上海联新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编号分别为SD2175，备案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科技、媒体及通信，能源环保，医疗服务/器械，消费，金融等。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11月21日），苏州纪源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编号分别为S20847，备案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11月21日），重庆金慧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编号分别为S36262，备案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直接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

通过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联新、苏州纪源、重庆金慧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严重违法信息记录。根据取得的上海联新、苏州纪源、重庆金慧关于合法规范运作承诺书，持有公司股权的基金产品均承诺：“自基金设立至今合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股权的基金产品已经依法办理了登记、



备案手续。

四、 公司披露，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核查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2）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嘉德阳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与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核查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公司拥有嘉德阳光、普瑞萨斯、贝迪诺恩、上海虹嘉 4 家全资子公司和易享科技 1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子公司”）

2、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嘉德阳光、普瑞萨斯、贝迪诺恩、上海虹嘉、易享科技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德阳光、普瑞萨斯、贝迪诺恩、上海虹嘉、易享科技均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瑞萨斯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嘉德阳光、贝迪诺恩、上海虹嘉、易享科技均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其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

相应签署了相关协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子公司”）

（2）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嘉德阳光、普瑞萨斯、贝迪诺恩、上海虹嘉、易享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嘉德阳光、普瑞萨斯、贝迪诺恩、上海虹嘉、易享科技的经营范围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德阳光、普瑞萨斯、贝迪诺恩、上海虹嘉、易享科技在报告期内未从事需要取得许可方能经营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3）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食药监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嘉德阳光、普瑞萨斯、贝迪诺恩、上海虹嘉、易享科技合法合规运营，报告期内没有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日期：2016年11月2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易享科技与上海鹏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鹏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尚在二审进行中（详见《法律

意见书》“十五、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未发现其余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易享科技涉及的诉讼为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涉诉金额较小，且一审已经胜诉，该案件对德威兰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除子公司外的主要关联方之“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业务收入均占公司 10%，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披露其业务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了其业务情况。

4、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司子公司不存在经营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嘉德阳光。请



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与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11月28日，嘉德阳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德威兰有限为新股东，同意田明明将其在嘉德阳光的货币出资457.89495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周啸将其在嘉德阳光的货币出资457.89495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申春华将其在嘉德阳光的货币出资105.263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刘泊志将其在嘉德阳光的货币出资10.5236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黄凯将其在嘉德阳光的货币出资5.26315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曹泽辉将其在嘉德阳光的货币出资5.26315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李晓玲将其在嘉德阳光的货币出资3.15789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郅惠将其在嘉德阳光的货币出资3.15789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孙凤春将其在嘉德阳光的货币出资3.15789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杨异记将其在嘉德阳光的货币出资1.05236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周啸、田明明、申春华、刘泊志、黄凯、曹泽辉、李晓玲、郅惠、孙凤春、杨异记分别与德威兰有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嘉德阳光原全体股东就该等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已完成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2、涉及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的，已经全部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拖欠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事项。3、涉及个税的，已经履行了纳税义务。本人承诺，如出现涉及未缴纳相应税款而被税务机关追缴的情况，本人将依法缴纳，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本人/单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否则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如涉及本人/单位的以上情况不实并导致公司或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利益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单位无条件全部承担并给予足额赔偿”。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是在确定德威兰为挂牌申报主体后进行的股东权益调整，均为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4、截止2014年10月31号，嘉德阳光的注册资本为10,526,300.00元，净资产为6,115,785.65元。此时嘉德阳光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但是，嘉德阳光

股东和德威兰一致认可，嘉德阳光自 2007 年创立以来，一直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代理业务，在资质、业务经验、市场渠道、经销商口碑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特别是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形成了止血粉销售的品牌效应。这些优势能帮助德威兰迅速开拓销售市场，搭建起完整的销售体系。综合上述各方面因素考虑，嘉德阳光股东和德威兰商定按照每股 1 元价格对嘉德阳光进行收购。2014 年 11 月 28 日，德威兰收购嘉德阳光的全部股份，虽然未经过资产评估，但收购决策程序经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过程真实，对价已支付，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此后，为了完善收购程序，德威兰全部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认可嘉德阳光的市场价值，一致同意以每股 1 元价格收购嘉德阳光。此次股权收购行为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和输送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威兰有限收购嘉德阳光的原全体股东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股东会决议、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文件、银行付款凭证等，并取得了原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函。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的承诺并查阅相关交易文件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真实、合理、公允。

五、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

回复：

经核查并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的情形。

六、 公司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研发、生产和销售。（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



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公司营业范围及实际业务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和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法律意见书》“八/（一）公司及控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之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涉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相关业务的公司为德威兰、嘉德阳光和上海虹嘉。

该等主体经营的主要产品涉及第一类、第二类类医疗器械，具体如下：

公司	生产产品	销售产品
德威兰	可一引流管固定器、手持测压器、深呼吸训练器、小儿耳廓矫形器、	可一引流管固定器、手持测压器、深呼吸训练器、小儿耳廓矫形器、医用排便清肠器



	医用排便清肠器	
嘉德阳光	不适用	可一引流管固定器、手持测压器（艾瑞特）、深呼吸训练器、小儿耳廓矫形器、清肠器、脊柱内固定器、自贴无菌保湿敷料
上海虹嘉	不适用	德国 BioCer 公司的 HaemoCer™止血粉

2、相关法律法规对经营资质的相关规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参照进口医疗器械办理。”

3、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公司、上海虹嘉及嘉德阳光已经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且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亦取得了相应的注册证及备案凭证且均在有效期内，符合前述关于医疗器械之法律、法规的规定。

4、相关政府部门证明

根据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嘉德阳光及上海虹嘉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经核查公司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营业执照》、相关方的资质证书，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1）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共 15 家，本所律师抽取了其中采购占比较大的 7 家公司作了相应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的产品	相应资质
1	上海传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止血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III类）
2	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脊柱内器定器、空心螺钉、脊柱外科用工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销售 I 类医疗器械、进出口许可证
3	鸿星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及注塑产品	营业执照经营范



			围包含销售 I 类 医疗器械
4	苏州港阳科技有限公司	导管、导管端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销售塑胶制品、电子产品、 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 五金交电
5	东莞市瑜利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集液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	宁海县嘉普橡胶有限公司	指示气囊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橡塑五金件制造、加工等
7	北京意兴佳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盒、说明书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塑料包装制品、 纸制品等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从具有资质的生产企业或者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

经核查上述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德威兰上述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

(2) 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14 年、2015、2016 年 1-5 月年前五大客户共 15 家，本所律师抽取了其中销售占比较大的 8 家公司作了相应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相应资质
1	上海康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止血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	止血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青岛浩洋慧雨贸易有限公司	可引流管固定器、手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测压器	
4	上海甲台申物资有限公司	止血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青岛全合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海绵、脊柱内固定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北京泰康泓博投资有限公司	脊柱内固定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	北京美达永辉科贸有限公司	Arista 外科术中止血装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8	揭阳合泰药业有限公司	止血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销售给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

经核查上述客户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德威兰上述客户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资质。

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德威兰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开始实施《质量手册》，公司对采购、生产、包装、搬运、贮存、防护、交付、售后等环节的程序和操作要求进行明确和细化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采购和销售过程中一直高度重视相关合作对象的经营规范性问题，并建立了完整的采购和销售流程，采购及销售活动均依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的要求进行。根据公司说明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德威兰及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不合格品处理制度》、《不良事件报告制度》、《采购制度》、《仓储



保管制度》、《产品进、出库管理制度》、《进货验收制度》、《培训制度》、《售后服务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效期产品管理制度》、《质量跟踪制度》等。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审核文件，德威兰已于2016年5月份通过了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的CMD体系认证的首次现场考核，预期在2016年年底获取CMD体系认证证书。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方面，德威兰目前正在准备资料申请GM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普瑞萨斯已经提交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目前仍在申请过程中。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德威兰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0日实施了全新制定的《质量手册》，该手册依据‘GB/T19001-2008idt ISO 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YY/T0287-200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EN ISO13485: 2003/AC2007》、《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实施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产品的生产特点和质量管理状况编制而成。《质量手册》阐述了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对公司质量管理组织结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说明，规定了质量体系及涉及的形成文件的质量体系的程序。

2、公司依法建立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公司《质量手册》第七章第四节中专门规定了采购产品的检验要求：质检部门根据有关采购验收作业指导书及相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检验标准，对采购物资进行验货检验或验证，并将结果填写《原材料检验记录》中相应栏目，并保持记录。同时，对产品销售记录作了明确要求：所有销售产品实行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销售部要保留好货运单，作编号处理，以备查找。

3、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德威兰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生产、质量、研发、销售进行全过程管理，德威兰质量体系运行按照程序中规定的流程及操作方法处理，流程每个节点均由相应质量记录或表单进行控制或作为证明性文件进行保存。在每年年底或第二年年初会针对各部门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以考核结果作为对部门主管年度工作情况的考评数据之一。

4、经查验公司的《质量手册》，并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经营情况，德威兰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公司质量管理组织结构、管理体系职能分工、质量方针、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策划程



序、风险管理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灭菌过程确认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型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客户满意及反馈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数据分析和信息管理控制程序、改进、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忠告性通知、不良事件报告实施程序等。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的规定。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展会票据及产品资料、网络核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生产、代理、销售、产品注册证申报代理等。其中，医疗器械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经销商代理，不存在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情形。公司多年来代销其他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累积的经销商和销售网络是公司进行销售的主要渠道。就医疗器械产品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医疗器械展会等形式进行产品展出；就注册代理业务，公司主要依靠行业内知名度及注册团队口碑招揽业务，不存在通过相关报刊、电视等媒介发布广告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 关于技术开发服务合同。（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公司签署了9份重大技术开发服务合同。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合同所涉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2）公司子公司易享科技与上海鹏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服务合同发生纠纷，案件尚在二审中。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案件审理的最新进展、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公司签署了 9 份重大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公司签署的 9 份重大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等履行情况及所涉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约定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开发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权属
1	华泰永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德威兰	中频治疗仪	1,700,000.00	履行完毕	产品的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2	北京万鼎嘉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易享科技	爪形肋骨板	1,320,000.00	履行完毕	产品的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3	北京麦迪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易享科技	外科牵开器	680,000.00	履行完毕	产品的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4	北京沈氏宏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贝迪诺恩	眼科虹膜扩张器	2,700,000.00	履行完毕	产品的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5	北京孚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易享科技	吞咽治疗仪	2,200,000.00	履行完毕	产品的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6	北京孚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贝迪诺恩	颅骨修补用钛网	2,800,000.00	履行完毕	产品的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7	北京麦迪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嘉德阳光	平衡测试训练系统	3,000,000.00	履行完毕	产品的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8	北京索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普瑞萨斯	紫外线治疗仪	2,600,000.00	履行完毕	产品的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9	北京仪和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德威兰	胶体渗透压仪	3,000,000.00	履行完毕	产品的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注:上述合同约定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了全部的研究开发费用,则该产品的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产品成果。

(二) 公司子公司易享科技与上海鹏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服务合同发生纠纷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日期：2016年11月2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享科技与上海鹏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尚在二审进行中，二审于2016年11月8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审理结束。

易享科技涉及的诉讼为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涉诉金额较小，且一审已经胜诉，该案件对德威兰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八、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性质、用途，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调查房屋租赁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租赁取得的财产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司租赁场地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查阅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费支付凭证，确认公司的租赁场地均为公开市场的租赁行为，合同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上述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暂时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对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租赁合同约定享有上述房产的使用权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亦不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屋情形，本人负责立即寻找替代租赁房屋并负责补偿公司的一切损失。”

九、关于公司环保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核查公司环保情况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其中《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中规定：“重污染企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和业务合同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81大类“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子公司所属行业亦不属于重污染企业范围，子公司亦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

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三)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 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1、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配套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 尚未实施。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许可证管理办法》), 德威兰目前所有生产线为医疗器械的组装, 不属于该条规定中的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因此, 德威兰目前业务经营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德威兰有一处建设项目, 即德威兰在泰州医药园区三期厂房 G34 幢建设医疗器械制造项目。该项目已于2012年3月31日取得了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号为泰高新发改备[2012]3 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准予公司“年产止血粉 100 万克、止血海绵 50 万套、外科手术辅助器械 100 万套、外科引流固定器械 100 万套”备案。2012年3月31日,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泰环医[2012]15 号的《关于对<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称《批复》), 同意公司在泰州医药园区三期厂房 G34 幢建设医疗器械制造项目。根据《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中止血粉、止血海绵的生产将产生废水废气的排放。

经对德威兰工厂现场走访, 德威兰已经建成止血粉生产线, 环保设施也已经同时建成。由于公司尚未取得生产止血粉、止血海绵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因此, 止血粉、止血海绵尚未开始生产, 因此该项目尚未验收。目前开始生产的部分外科引流固定器械、外科手术器械等外科手术辅助器械均为工人手工组装生产, 原材料为塑料制品、吸塑盒、特威强袋, 均从外部采购获得, 不产



GRANDWAY

生废水废气的排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16年4月德威兰向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对医疗器械制造项目进行验收的请求，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答复，目前德威兰只有手工组装生产，产生污染的止血粉、止血海绵尚未生产，环保局无法对废水废气的排放情况作出检测，在德威兰止血粉、止血海绵正式投产后，方能予以验收。”根据公司说明，未来德威兰取得生产止血粉、止血海绵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后，将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在《许可证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尚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排污单位以及排污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因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环保验收、“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德威兰将在取得环保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后依法提出办理排污许可申请。

普瑞萨斯医疗器械项目于2016年5月向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于2016年7月15日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普瑞萨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11月，普瑞萨斯已经取得了高频手术设备生产许可证和高频手术设备产品注册证。2016年11月3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核查人员到工厂现场进行实地核查，核定工厂无超出之前审批范围内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准许进行第三方公司进行周边环境影响监测。2016年11月8日，第三方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周边噪声等项目进行了监测，目前尚在第三方检测程序进行中。待检测完成且符合相关要求后，普瑞萨斯将取得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

(四)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是重点排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企业事业单位环



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的企业应为已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者处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并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以及其所处行业并非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受前述规定的约束。

(五)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省市两级环保部门网站核查，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验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三/（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部分披露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该等技术均已申请或取得专利权证书。原始发明人/设计人均刘泊志。根据刘泊志的简历、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刘泊志自 2011 年 12 月入职德威兰子公司嘉德阳光，并工作至今。德威兰所拥有的专利权最早是 2013 年 5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德威兰所有技术均是在刘泊志与公司研发团队在嘉德阳光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研发形成的。根据刘泊志与嘉德阳光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书》、对刘泊志的访谈，不存在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及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啸、田明明、申春华及发明人刘泊志就上述 16 项专利权的权属问题作出书面声明：“公司所取得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



职务发明和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违反与原单位约定情形、与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情形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专利共同申请人周啸、刘泊志出具承诺，承诺内容：“不从共有专利中获取任何利益；同时，实施该专利本人应获得的所有权益，均归公司享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自行行使共有专利权的任何行为，均视为本人已经同意；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同意无条件将所有共有专利转让给公司，并在公司要求的时间与公司积极办理转让的相关手续。”公司承诺：“自2016年7月份起，协调其他专利共有人办理专利权变更手续，将除与止血粉相关的3项专利权之外的所有公司与其他第三人共同共有的专利权全部变更为公司独自所有。鉴于公司尚未获取止血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公司将在取得止血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之后，立即办理专利权变更手续，将专利权变更为公司独自所有。”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裁判文书网、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16年11月21日），公司在上述公开披露渠道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鸿星伟业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鸿星伟业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一）鸿星伟业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鸿星伟业的股权结构，通过查询鸿星伟业在全国企业信息系统的备案信息，核查并确认了鸿星伟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名称及姓名，经对比，未发现鸿星伟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合情况。在此基础上，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承诺其与鸿星伟业之间不存在

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星伟业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公司对鸿星伟业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委托鸿星伟业加工的产品有：

(1) 呼吸器的部分组材：支架、翘杆、翘杆拖、膜片托、进气管（嘴）、上壳、下壳；

(2) 耳廓矫形器的部分组材：左右耳盖、左右耳托、牵引器、外耳塞、胶贴；

(3) 清肠器的部分组材：袋塞、上下球盖、球体、公母卡扣、连接绳；

(4) 手持测压仪的部分组材：浮标支架、测压器上下盖、硅胶模。

以上委托加工的零部件，均由德威兰技术人员设计产品零部件的图纸，委托鸿星伟业进行加工，鸿星伟业只是根据德威兰的技术标定及图纸要求加工，是完全的受托方；且市场上同类的加工企业很多，有较大的选择和代替空间，公司通过比对筛选选定供应商。且委托鸿星伟业加工的零部件占整个成本的比例较小，德威兰根据市场价与鸿星伟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对委托鸿星伟业加工的零部件进行控制：（1）所有委托加工的零部件均已申请知识产权专利。（2）零部件组装成产品需要公司的特殊工艺方能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鸿星伟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二、为消除同业竞争，上海传慎及其股东申春华、申秋香与上海虹嘉于2016年9月签署了《托管协议书》，申春华、申秋香将合计持有的上海传慎100%股权委托给上海虹嘉管理，且将上海传慎的全部生产经营委托给上海虹嘉管理；上海虹嘉与上海传慎另签订一份《业务合作协议书》，上海传慎授权上海虹嘉为德国止血粉全国总代理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施的前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海传慎及其股东申春华、申秋香与上海虹嘉签署《托管协议书》

上海传慎及其股东申春华、申秋香与上海虹嘉签署了《托管协议书》，申春华、申秋香将合计持有的上海传慎 100%股权委托给上海虹嘉管理，且将上海传慎的全部生产经营委托给上海虹嘉管理。

2、上海虹嘉与上海传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

上海虹嘉与上海传慎另签订一份《业务合作协议书》，上海传慎授权上海虹嘉为德国止血粉全国总代理商，授权有效期至上海传慎不再经销德国止血粉之日止。上海传慎从德国公司采购到止血粉后，全部以零利润（产品入关、运输及销售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上海虹嘉承担）出售给上海虹嘉。

3、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未从事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股份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承诺人保证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或承诺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或承诺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无论股份公司是否放弃该业务机会，承诺人均不会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传慎及其股东申春华、申秋香与上海虹嘉签署了《托管协议书》，上海虹嘉与上海传慎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书》，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申春华于2016年4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爱联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爱赛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并就申春华与股权受让方之间的交易是否真实、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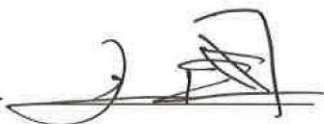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名单及相关承诺，经核查，上述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以下承诺：“1、本次转让真实，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股权受让方杨玉亮与公司及本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股权转让事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爱联、上海爱赛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委托持股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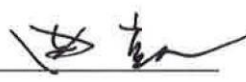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曲凯




王鑫

2016年11月24日